

晋城市地方标准  
《学生资助服务规范》

编  
制  
说  
明

2022年9月

# 晋城市地方标准 《学生资助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学生资助服务规范》已列入晋城市地方标准起草计划中，并将该标准列入了晋城市基本教育服务标准体系中。该标准由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 （二）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晋城市教育局、方圆标志认证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 二、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必要性

国家经济不断发展，但教育中还存在部分因贫失学的现象，学校作为教育的最前沿阵地，学生资助工作至关重要。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保民生、暖民心工程，事关脱贫攻坚，事关社会公平，是一项造福当代，惠及子孙，影响深远的重大决策；是继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以后，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保证教育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人才制成的客观要求。学生资助的最终目的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使他们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享有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和进步的

机会。

党中央、国务院非常重视学有所教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在制度上实现了“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为做到学有所教提供了有力的保障。2021年3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1个部门印发了《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明确了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等具体标准，并要求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具体实施标准。

标准化建设已经逐步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制度和重要方法，对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具有支撑和引领作用。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下达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的通知》（国市监标技〔2020〕49号）及《晋城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实施方案》（晋市政办函〔2021〕45号）的要求，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组织开展“学有所教、老有所养”两大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工作。为进一步提升学生资助管理标准化建设成果，通过法定政府标准类型进行固化，我市正式启动《学生资助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标准实施后将有效解决学生资助工作中存在的资助对象认定不精准、资助资金发放不及时、发放渠道单一、基础信息管理不完善、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有助于规范和指导我市学生资助工作的开展，实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与流程统一、资助程序统一、资助岗位职责与工作标准统一，确保资助对象精准、资助标准精准、资金发放精准。

## （二）可行性

通过本标准的编制和实施：一是可以填补晋城市和山西省在学生资助服务标准领域的空白；二是通过项目的实施，为晋城学生资助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供帮助；三是通过项目的实施，为学生资助服务提供坚实的支撑。

## 三、起草过程

### （一）成立标准起草组

2022年3月，晋城市教育局与方圆标志认证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联合成立《学生资助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起草小组。制定标准编制工作方案和工作进度安排。

### （二）查阅资料

2022年4-6月，起草小组广泛收集资料、学习查阅有关学生资助服务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类学术论文、专著，充分了解和研究学生资助服务相关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方面的问题，为本标准的起草工作打好基础。

### （三）前期调研

2022年7月，实地调研了晋城市实验小学、泽州县第一中学、城区东南新区学校、晋城中等专业学校、晋城爱物学校等多家试点单位，情况基本掌握。

### （四）进行标准起草

2022年7-8月，标准起草组分工协作，整理和分析基本教

育服务标准化相关理论与实践材料，召开了一次项目研讨会，制定出该标准的框架和基本技术内容，起草标准草案。

#### **（五）征求意见与送审**

2022年8月，起草小组在前期研究以及对资料分析整理的基础上，经反复讨论，明确了该标准的总体框架和相关要素。确定了标准的9个章节：学生资助的基本要求、服务内容、资助宣传、服务流程、服务要求、监督评价，并就标准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讨论。主要负责人就标准初稿进行研讨与征求意见，起草小组人员、工作人员进行沟通询问服务内容、服务项目，在编写标准内容上交换了意见，修改形成讨论稿。

根据标准起草时间进度安排，2022年9月，提交送审稿。

### **四、标准制定的原则和主要内容**

#### **（一）制定原则**

##### **1. 规范性原则**

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保证标准形式和内容的规范性。

##### **2. 科学性原则**

本文件的编写充分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55号）等政策文件，并参考了多地相关学术研究成果和各地实践经验，确保了标准的科学性、准确性。

##### **3. 适用性原则**

本文件的编制，结合学生资助服务工作特点，对学生资助的

服务内容、资助宣传、服务流程、服务要求等内容提供指导，具有较强适用性。

#### **4. 协调性原则**

将本文件适用对象聚焦于技术标准，与政策标准相协调相配套。

### **(二) 主要内容**

本标准根据调研实际情况，制定《学生资助服务规范》，本标准分为9章，主要内容为：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学生资助的基本要求、服务内容、资助宣传、服务流程、服务要求、监督评价。本文件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教育基础中心及各学校面向学生提供的学生资助服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本章明确了文本涉及的关键名词解释，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了定义。

#### **4. 基本要求**

本章从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服务事项、信息管理4个方面进行阐述。

#### **5. 服务内容**

本章从服务事项、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方面明确了资助项目及要求。

#### **6. 资助宣传**

本章提出了学生资助服务的重点宣传对象、宣传内容及宣传形式。

## **7. 服务流程**

本章明确了学生资助的服务流程，具体流程为：提前告知→提出申请→初步认定→结果公示→认定确认→发放资金→统计上报→建档备案。

## **8. 服务要求**

本章明确了学生资助服务的公示要求、认定结果有效期等。

## **9. 监督评价**

本章从监督检查、满意度调查、服务评价、持续改进等方面提出需要考虑的因素。

##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果**

本文件的制定和实施，为晋城市学生资助服务项目提供标准依据。本文件填补了山西省学生资助服务地方标准领域的空白，为我省学生资助服务提供标准规范和引导，有利于面向学生提供更高品质的学生资助服务。

## **六、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外省同类地方标准的联系与区别**

本文件参考了DB37/T 3444 学生资助服务规范等地方标准。

##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所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的要求。本文件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没有矛盾和抵触。

## **八、征求意见处理情况**

本文件起草过程中，起草组先后向省检验检测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太原代办处、高等院校等征求了意见，起草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分类、归纳、讨论，并根据意见建议对文本进行了修改。

## **九、标准的宣贯措施**

1. 加大宣传力度。标准颁布实施后，首先要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媒体、报纸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

2. 培训专业人员。标准发布实施后，全市各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应按照标准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和学习，提高服务质量和效能。

3. 建立示范点。结合教育标准化工作需要，建立学生资助服务标准化示范点，按标准规定提高学生资助服务质量，带动本标准的推广应用。



## 附件

### 晋城市地方标准《学生资助服务规范》征求意见汇总表

序号	提出单位或个人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修改后文本	未采纳理由
		章条编号	修改建议			
1	山西大学	4	补充职责分工	采纳	已补充	
2	省检验检测中心	4	补充学生资助服务事项内容	采纳	已补充	
3	太原师范学院	6	补充完善服务流程	采纳	已补充完善	
4	太原科技大学	6.1	“宣传”单独成一章	采纳	已修改	
5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局太原代办处	9	补充满意度调查和服务评价	采纳	已补充	

征求意见情况：专业标委会；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消费者或使用者；其他

共收到5条，采纳5条，部分采纳0条，不采纳0条。